

懲戒法院裁定

112年度澄字第14號

移送機關 監察院

代表人 李鴻鈞

被付懲戒人 林聖智

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專員

徐宿良

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前調查
專員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監察院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移送機關監察院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李鴻鈞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被付懲戒人林聖智、徐宿良應否受懲戒及其處分之輕重，以其所涉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前經本院民國113年4月26日裁定於刑事第一審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在案。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刑事第一審判決在案，有臺灣

01 桃園地方法院114年8月27日、115年3月18日110年度金重訴
02 字第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原因業
03 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。

04 四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葉麗霞

08 法 官 吳光釗

09 法 官 周玫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張品文